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295.74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1%。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33.664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4%（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 2019-024）。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429.40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6%。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

1、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19] 9 号），公司获得实用新型授权专利奖励1.5万元。该笔奖励已于2019年4月1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

服务外包平台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19]9号），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专项资金99.85万元。该笔奖励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企业人才专员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获得奖励经费0.93万元。该笔奖励已于2019年5月28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4、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9]15号），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评价获评优秀等次”获得奖补资金30万元。该笔奖补资金已于2019年5月30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5、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9]15号），公司“军民融合发展项目”获得奖励资金140万元。该笔奖励已于2019年6月21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综上，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72.28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上述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方公司

1、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41号），三方公司获得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补贴14.5万元。该笔补贴已于2019年4月2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2、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41号），三方公司获得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补贴8.96万元。该笔补贴已于2019年5月22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综上，三方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3.4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与三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并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5.74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295.74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295.74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3.664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

综上，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29.4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429.4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有关政府奖励、补助的批文;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